

108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No. (請勿填寫)

(一) 申請學校	市立幸安國小 (請填寫完整校名)			證明附件_份 (請依順序排列)
(二) 所屬縣市	臺北市	(三) 100- 107 年是否曾參加過教育部防災專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次		
(四) 班級數50班 學生人數1414人； 教職員134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災害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班(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可複選)			
(五) 是否有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幼兒園班級數6班， 師生196人 是否有附設資源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資源班班級數0班， 師生0人				
(六) 在地化災害高潛勢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可複選) 請前往「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disaster.moe.edu.tw/">http://disaster.moe.edu.tw/</a> ) 下載最新年度學校災害潛勢判釋結果。				
(七) 本案申請經費(元)	補助款(元)	50,000		
	縣市自籌款(元)	14,940		
	總計(元)	64,940		
	補助比例(%)	77%		
(八)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黃曉鳳	事務組長	27074191	27081845	hsiaofeng@tp.edu.tw
(九) 執行類別： 基礎建置類				
(十) 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十一) 計畫聯絡人簽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主管(校長)簽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本年度執行項目

任何一項無法執行未填寫，請清楚敘明原因，並納入輔助與否之考量；預計執行項目有具體數量請填寫，無具體數量請打V。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執行說明
<b>1. 共同執行項目</b>			
1.1參加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	人	7	配合參加縣(市)政府所辦理之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操作型工作坊。
1.2成果報告書	式	1	由教育部提供統一格式。
<b>2. 建置防災校園</b>			
2.1組成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及運作	人	134	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擬定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與聯絡清單。 3、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並記錄。 4、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5、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 6、參與各說明會、研習、訪視等活動。 7、協助親、師、生了解公共事務之決策。
2.2進行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	式	1	調查項目包含地理位置、學校基本資料、環境概況、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救災設備器材配置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並對校園儀器、設備、建築物及設施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
2.3製作防災地圖	張	4	1、依據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情形，因應不同災害類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 2、地圖可涵蓋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以及顯示出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及可能致災區等相關訊息等。 3、於校園張貼或公告防災地圖及避難引導指標。
	處張貼處	4	
2.4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式	1	1、依學校災害潛勢特性、地理環境及學校各項資源，編修在地化校園防救計畫。 2、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需經區域服務推廣團或縣市輔導團審核後並修訂內容。
2.5整備防災器具	式	1	1、盤點學校之防災物品及整備器具，逐步完備相關防災器具。 2、於經費表中請羅列需準備之整備防災器具。
<b>3. 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b>			
3.1組成教學團隊	人	8	組成教學團隊，並教授防災教育知識與觀念。
3.2課程教學	堂	6	可至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教材教案專區參考範例： <a href="http://disaster.moe.edu.tw/">http://disaster.moe.edu.tw/</a> 。
3.3辦理宣導活動	場	2	1、將防災宣導活動納入行事曆，可結合校慶、親師座談會、各項節慶活動、運動會等，融入具有故事性話題，納入防災教育宣導。 2、透過宣導讓家長了解防災的觀念及重要性。

3.4推廣1991報平安留言	人	1548	推廣與宣導1991報平安留言，更進一步宣導家長參與及了解。
<b>4.辦理防災演練</b>			
4.1編擬腳本會議	次	1	1、擬定防災演練計畫、腳本，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 2、請專家檢核緊急應變小組是否確實執行肩負任務、全校成員是否正確並落實執行防災演練各項動作。針對檢討內容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3、可結合支援單位合作（消防局、警察局、國軍等相關單位）、與社區單位合作（納入鄰近社區資源，並共同合作）、開放其他學校觀摩等。
4.2辦理演練(含預演)	次	4	
<b>5.計畫概述</b>			
<p>本校四周環境無山坡地、水澤或超高大樓之平地地區，故學校防災重點在防震、防颱的認知與防震的演練。期使學生對發生災害時有應變的能力及災況的處置；學校也能藉由課程及演練加強學校防災能力。</p>			




## 二、防災相關物品及設備

項目	名稱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個人防護具	安全帽	250	150	頂	37,500
安全管制用工具	防災背心	230	12	件	2,760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4,200	2	組	8,400
地圖及指標系統	防災及避難地圖製作	4,500	1		4,500
	防災及避難地圖製作	9,800	1		9,800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支	1,980	1	式	1,980
總計					64,940

# 108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經費表

申請單位：臺北市-市立幸安國小						
計畫期限：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計畫經費：教育部經費50,000元，縣市政府自籌款：14,940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欄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地圖及指標系統	14,300	1式	14,300	1、本項所購置之器具材料核實報支，並以購置單價未達1萬元經常門項目為限。 2、大型全校防災地圖A0大圖與安裝、各教室、樓層疏散避難地圖、分色避難引導指標、反光型疏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燈。  防災及避難地圖製作：4500 元*1 =4500 元  防災及避難地圖製作：9800 元*1 =9800 元  含上下兩層壓克力展示板	
	安全管制用工具	2,760	1式	2,760	1、本項所購置之器具材料核實報支，並以購置單價未達1萬元經常門項目為限。  防災背心：230 元 *12 件=2760 元	

個人防護具	37,500	1式	37,500	<p>1、本項所購置之器具材料核實報支，並以購置單價未達1萬元經常門項目為限。</p> <p>安全帽：250 元 *150 頂=37500 元</p> <p>全校教職員+幼兒園教職員</p>
通訊聯絡工具	8,400	1式	8,400	<p>1、本項所購置之器具材料核實報支，並以購置單價未達1萬元經常門項目為限。</p> <p>無線電對講機： 4200 元*2 組 =8400 元</p> <p>一組2隻</p>
雜支	1,980	1式	1,980	<p>1、本項所購置之器具材料核實報支，並以購置單價未達1萬元經常門項目為限。</p> <p>2、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電池、光碟片、電源線等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場地清潔費等未能細列之開支。</p> <p>: 1980 元*1 式 =1980 元</p> <p>推廣家庭防災卡印製或防災教育相關圖書購置</p>
小計			64,940	

合計			64,940	各經費項目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編訂及支用經費。	
學校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項目補助 【補助比率 77%】 餘款繳回方式：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